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51號

異 議 人 創雲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杰湘

相 對 人 王九茵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解約價金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444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為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44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送達證書見雄司調卷第41頁），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即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理異議有無理由。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之營業地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第三人即共同被告林淑瓊住所地亦位在新北市三重區，為免其等長途奔波舟車勞頓，且本件非專屬管轄，應可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規定，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裁定逕依職權裁定移送債

01 務履行地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應有違誤，爰求為廢棄
02 原裁定，改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語。

03 三、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04 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同一訴訟普通審判
05 籍與特別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即為民事訴訟
06 法第22條所謂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之情形，第一審原告有
07 選擇法院起訴之自由，應依其意見選擇定之（最高法院98年
08 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
09 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
10 行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因契約涉訟」，即本於債權契
11 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
12 成立、履行契約、或因契約之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不履行
13 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減少價金、
14 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至所謂債務履行地，
15 則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

16 四、經查，相對人欲興建木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由林淑
17 瓊介紹，與異議人簽約由其承攬施作，相對人並將工程款匯
18 至林淑瓊指定之帳戶。嗣因異議人未經相對人同意擅將系爭
19 工程之鋼構建物改為貨櫃屋，相對人已發函解除契約，故請
20 異議人與林淑瓊共同出面處理本件退還工程款事宜，並向本
21 院聲請調解。原裁定認不論依異議人及林淑瓊之事務所、住
22 所所在地即新北市，或承攬契約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即高雄市
23 杉林區（見雄司調卷第14頁），本院均無管轄權，基於民事
24 訴訟法第22條規定屬普通審判籍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屬
25 特別審判籍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本件俱有管轄權，乃依職
26 權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參之首揭說明，應認於法
27 有據。異議意旨對本院無管轄權乙節亦未爭執，而以其與林
28 淑瓊均居住新北市，為免長途奔波舟車勞頓，原裁定應將本
29 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云云。惟原裁定移轉管轄至
30 具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既無違誤，且在民事訴訟法第
31 22條數法院俱有管轄權之情形，第一審原告有選擇法院起訴

01 之自由，被告則無選擇之權利，參以本件相對人亦具狀同意
02 本件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見事聲卷第13頁），是異議
03 人前揭所陳，自難憑採。

04 五、綜上，原裁定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於法並無不合，
05 異議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賴怡靜